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獎勵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

105.05.09 系務會議通過
102.04.08 系務會議通過
100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9.19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財務管理學系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，特訂定「獎勵研究所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依據當年度募集之獎學金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執行。

第三條、申請對象：本系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一年級陸生。

第四條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新入學陸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在校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陸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1 份，修讀學分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.38（百分制 80 分）（含）以上。
4.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申請期限：依本系公告時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審核基準：

（一）、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（二）、審查標準：

1. 由審查小組依當年度募款之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2.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，擇優核獎。

第六條、撥款方式：依據審核小組審核結果，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，按月核發。

第七條、獎勵之限制：休學、退學者，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
第八條、經費來源：企業或個人指定捐款「財管系獎學金」或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」項下支付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獎勵研究所優秀陸生獎學金申請表

-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
 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
 一年級第二學期申請

姓 名		學 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戶 籍 地			
學業成績		全班名次	
個人自傳 (可另頁書 寫)			
申請人簽名	日期：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核發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學生事務委員會 簽名	
		系主任 簽名	

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學業成績及全班名次免填。